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665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林馨妮

被告 陳詩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97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731元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,9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汪郁榮

本件請求債權資料：

編號	門號	契約生效日	原債權業者
1	0000000000	民國101年7月2日	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(原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)
2	0000000000	101年11月14日	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(原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)
3	0000000000	101年12月24日	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(原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)